

证券代码：836998 证券简称：速普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青岛速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速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陈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青岛速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4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青岛速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代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速普教育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未及时告知公司其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条）第二十条、《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2021）鲁02民初1721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持有公司全部股份6,172,000股，包括限售股5,83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00股，冻结期限2021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根据（2021）鲁02民初96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全部股份6,172,000股，包括限售股5,83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00股，冻结期限三年，委托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于2022年3月25日补充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于2009年11月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未将该事项告知公司，对公司2017-2022年年报中相关信息披露有误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和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份冻结及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未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青岛速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特此公告。

青岛速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